

急難救助申請



(註1)

- 1.申請人印章。
- 2.全戶戶籍謄本。
- 3.急難事由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:喪葬、醫療費用收據、離職或求職證明等)。
- 4.其他相關證明(如: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資料)。

注意事項

- 1.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,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.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以居住地為主,新竹市急難救助以戶籍地為主。

作業流程